Ming Pao Daily News | 2020-06-17 Newspaper | BO8 | 觀點 | By 張鳳美

從弗洛伊德之死回望香港的制度種族歧視

弗洛伊德(George Floyd)之死在全球引起廣泛迴響,怒火由美國本土席捲全世界,反種族主義運動的聲勢空前。 箇中原因,不僅是因爲鏡頭前Floyd的窒息慘狀觸目驚心,亦是由於鏡頭背後,一直以來受警暴壓迫的黑人社群又添 一個亡魂,正式成爲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種族不公義,對黑人的系統性壓迫、剝削、奴役,都是美國歷史的斑斑劣迹。雖則上世紀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 (CivilRights Movement)帶來了一定進步,但種族主義的枷鎖實情仍時現時隱地架在有色人種項上,陰魂不散。

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

制度性的歧視,香港自然不能置身事外。對少數族裔而言,非裔美國人所遇到的每日每地每方面的種族歧視,統統 都陌生得太熟悉。特别在警政、移民、懲教等各政府機關面前,他們所遇到的歧視甚至無從申訴——香港《種族歧 視條例》並無規限政府在履行職務與行使職權時不得種族歧視。回看一宗種族歧視條例相關個案:在2010年 ,Singh在港鐵內與一位華裔婦人發生衝突,在Singh報警求助後,原告居然被當成被告,倒過來被警方拘留。警方 不但恐嚇將落案起訴Singh襲擊罪,更無視他只能以英語落口供,硬是按着他的族裔給他塞一個翻譯,結果白白浪費 了許多時間。即使如此,法律卻對此無可奈何:案件判辭講明,由於警察的行動不屬於種族歧視條例所限制的「提 供服務」一環,而屬「運用職權」,所以警方的行動,並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約束。可見,少數族裔想要在香港藉法 律尋求公義,談何容易。

少數族裔在警方運用職權的過程中,因爲無意識的種族偏見而蒙受傷害,屢見不鮮。若一個人沒有特別警惕,不論 是基於種族,抑或階級、性別等的無意識偏見,都會左右那些瞬息間的決定。警政機關擁有極龐大的公權力,一旦 前線警員自己都未必意識得到自身的種族偏見,悲劇隨時一觸即發。

2009年,尼泊爾裔男子林寶被一名警員在何文田山邊射殺,觸發千計市民上街遊行,要個公道。案件中,開槍警員 堅稱自己當時開火只爲自衛。他多番以廣東話要求林寶展示身分證明文件不果,其後林寶手持木櫈逼近,由於他擔 心生命安危,決定開火。子彈擊中林寶頭部,致其死亡。最終,林寶被死因庭判爲合法被殺,警員無罪。一瞬間內 ,警員對致命部位開火,背後是否僅屬巧合,抑或有種族偏見在焉,姑先不論;最令人反感的是,在林寶案一切尙 未清晰之前,警方早已開始主導輿情,將林寶打爲「失業、無家可歸、有刑事紀錄的深膚色外國人」。運用強大公 權力預先放風,先將少數族裔一軍,挑動種族偏見,營造對自己有利的輿論風向。

深膚色的本地少數族裔常常受到警方高得不成比例的截查「招呼」;就算沒有證據表明少數族裔的犯罪率較華裔高 ,「南亞人」仍常是主流媒體報道犯罪個案時的聚焦所在——哪怕犯罪者只是一個「非華裔」。這些或顯或隱的偏 見,都透顯出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。

在Floyd的葬禮上,Al Sharpton牧師說,「Floyd身上發生之事,每日皆在這個國度發生:在教育、在醫療、在美國 日常各處。現在是時候了,讓我們以George之名站起來,向他們說:『將你的膝蓋從我們的頸上挪開!』」這邊廂 的香港,今年5月,又有一位南亞裔男子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。逮捕、拘留、死亡,詳情統統尚在迷霧。面對少數族 裔之死,及警政權力日常的過度運用,沉默只會助長邪惡,香港人也是時候一同起身反對寄生在香港體制之中的種 族主義了!

作者是香港 融樂會總幹事

Image No.: 1/1

從弗洛伊德之死回望香港的制度種族歧視

從弗洛伊德之死 回望香港的制度種族歧視



弗洛伊德(George Floyd) 之死在全球引起廣泛迴 響,怒火由美國本土席捲 全世界,反種族主義運動 的聲勢空前。箇中原因, 不僅是因爲鏡頭前Flovd

的窒息慘狀觸目驚心,亦是由於鏡頭背後, 一直以來受警暴壓迫的黑人社群又添一個 亡魂,正式成爲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 種族不公義,對黑人的系統性壓迫、 剝削、奴役、都是美國歷史的斑斑劣迹。 雖則上世紀非裔美國人民權運動(Civil Rights Movement) 帶來了一定進步,但種 族主義的枷鎖實情仍時現時隱地架在有色 人種項上,陰魂不散。

香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

制度性的歧視,香港自然不能置身事外。 對少數族裔而言,非裔美國人所遇到的每 日每地每方面的種族歧視,統統都陌生得 太熟悉。特别在警政、移民、懲教等各政 府機關面前,他們所遇到的歧視甚至無從 申訴——香港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並無規限 政府在履行職務與行使職權時不得種族歧 視。回看一宗種族歧視條例相關個案:在 2010年, Singh在港鐵內與一位華裔婦人發 生衝突,在Singh報警求助後,原告居然被 當成被告,倒過來被警方拘留。警方不但 恐嚇將落案起訴Singh襲擊罪,更無視他只 能以英語落口供, 硬是按着他的族裔給他 塞一個翻譯,結果白白浪費了許多時間。 即使如此,法律卻對此無可奈何:案件判 辭講明,由於警察的行動不屬於種族歧視 條例所限制的「提供服務」一環,而屬「運 用職權」,所以警方的行動,並不受種族 歧視條例約束。可見,少數族裔想要在香 港藉法律尋求公義,談何容易。

少數族裔在警方運用職權的過程中,因 為無意識的種族偏見而蒙受傷害,屢見不 鮮。若一個人沒有特別警惕,不論是基於 種族,抑或階級、性別等的無意識偏見, 都會左右那些瞬息間的決定。警政機關擁 有極龐大的公權力,一旦前線警員自己都 未必意識得到自身的種族偏見,悲劇隨時 一觸即發。

2009年,尼泊爾裔男子林寶被一名警員 在何文田山邊射殺, 觸發千計市民上街遊 行,要個公道。案件中,開槍警員堅稱自己 當時開火只爲自衛。他多番以廣東話要求 林寶展示身分證明文件不果,其後林寶手 持木櫈逼近,由於他擔心生命安危,決定 開火。子彈擊中林寶頭部,致其死亡。最 終,林寶被死因庭判爲合法被殺,警員無 罪。一瞬間內,警員對致命部位開火,背 後是否僅屬巧合,抑或有種族偏見在焉, 姑先不論;最令人反感的是,在林寶案一 切尚未清晰之前,警方早已開始主導輿情, 將林寶打爲「失業、無家可歸、有刑事紀 錄的深膚色外國人」。運用强大公權力預 先放風,先將少數族裔一軍,挑動種族偏 見,營造對自己有利的輿論風向。

深膚色的本地少數族裔常常受到警方高 得不成比例的截查「招呼」;就算沒有證 據表明少數族裔的犯罪率較華裔高,「南 亞人」仍常是主流媒體報道犯罪個案時的 聚焦所在——哪怕犯罪者只是一個「非華 裔」。這些或顯或隱的偏見,都透顯出香 港日常種族主義是個常態。

在Floyd的葬禮上, Al Sharpton牧師説, 「Floyd身上發生之事,每日皆在這個國度 發生:在教育、在醫療、在美國日常各處。 現在是時候了,讓我們以George之名站起 來,向他們說:『將你的膝蓋從我們的頸上 挪開!』」這邊廂的香港,今年5月,又有一 位南亞裔男子在警方拘留期間死亡。逮捕、 拘留、死亡, 詳情統統尚在迷霧。 面對少數 族裔之死,及警政權力日常的過度運用,沉 默只會助長邪惡,香港人也是時候一同起 身反對寄生在香港體制之中的種族主義了!

作者是香港融樂會總幹事